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公務員”與“公務人員”

目的

本文件闡述香港法例對公務員和問責制主要官員的適用性。

背景

2. 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問及“公務員”與“公務人員”的分別，以及他們在執行公職時是否受到現行法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同類和同等規管所約束。現把目前研究所得載列於下。

“公職人員”、“公務員”和“公務人員”

3. 香港法例並無使用“civil servant”這個英文名詞，反之，用了“public officer”（公職人員）、“public servant”（公務員、公務人員）和“Crown servant”（官方僱員）。

4. 在使用“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和“公務員、公務人員”（public servant）的大部分條例中，均沒有在有關條例為這些名詞下定義。在這些情況下，便會採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釋義。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公務員、公務人員”（public servant）與“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是同義的，是指 –

“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6. 在第 1 章，“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和“公務員、公務人員”（public servant）的定義是包括公務員和問責制主要官員。換言之，

如有關條例沒有對“公職人員”和“公務員、公務人員”作出釋義，則適用於公務員的條文同樣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

其他條例

7. 下文載列所有已對“公職人員”、“公務員”和“公務人員”作出釋義的有關條例。

8. 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公務員”(public servant)的含義是 –

“除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外，亦指本條例所界定的公共機構的任何僱員或成員，不論其職位屬臨時或永久、有酬或無酬。”

9.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公職人員”(public servant)是指 –

“官方僱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 –

(a) 不屬本定義(aa)、(b)或(c)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

(aa) 屬附表 2 指明的公共機構，亦指 –

(i) 該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

(ii) 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b) 屬會社或協會，亦指該公共機構中 –

(i) 擔任幹事的成員(名譽幹事除外)；或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

(c) 屬由條例設立或藉條例存續的教育院校，亦指該院校的人員，以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指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本身亦屬公共機構，或是 –

(i) 由或根據與該院校有關的條例設立者；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的事務者（純社群、康樂或文化性質的事務除外）；及

(iii) 未根據第(3)款列為例外者，

不論該僱員、人員或成員屬臨時或永久性質，或是否有酬勞，但任何人不會只因以下情況而成為公職人員 –

(A) 在一間屬公共機構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B) 在一個屬公共機構的會社或協會的會議上有投票資格。”

“公共機構”指 –

“政府、行政局、立法局、各區議會、由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委出，或由他人代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官方僱員”指 –

“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¹

“公職人員”及“官方僱員”的定義包括問責制主要官員，儘管他們並非公務員。

10.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公職人員”（public servant）及“官方僱員”（Crown servant）的含義跟《防止賄賂條例》的相同。

11. 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公務人員”（public servant）指 –

“(a) 在英皇香港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¹ 根據《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官方僱員”會改為“訂明人員”。問責制主要官員仍屬這定義下的人員。

- (b) 任何受僱在英皇聯合王國政府公務員體制（包括女皇陛下外交部及女皇陛下海外公務員系統）內工作的人；
- (c) 武裝部隊任何成員；
- (d) 訂明團體或屬訂明類別的團體的成員或僱員，而他本身是為施行本段而被訂明的或是屬於任何該等團體的訂明成員或僱員類別的；
- (e) 擔任訂明職位人士或該等人士的僱員，而他本身是為施行本段而被訂明的或是屬於訂明僱員類別的。”

12.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或“公共機關”（public department）的含義 –

“可擴及並包括行政長官，以及獲授權負責公務或執行公務的每一人員或機關，不論該人員或機關是否直接由行政長官管轄。”

13. 根據《香港回歸條例》，“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是指 –

“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期間而言，包括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及香港政府任何僱員；而就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期間而言，則包括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特區政府任何僱員。”

14. 根據《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是指 –

“(a) 就指定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按享有《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所指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利益的條款而受聘或再度按該等條款受聘擔任某個設定職位的人，不論他是否在試用期內；及

(b) 就指定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而言，指 –

(i) 按享有《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所指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利益的條款而受聘或再度按該等條款受聘擔任某個設定職位的人員，不論他是否在試用期內；

- (i) 在政府服務而以合約以外的方式受聘或再度以該等方式受聘擔任某個非設定職位的人員。”

15.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公務員”(public officer)是指

“政府公務員”。

16. 在上文第 8 至 13 段所載列的六項條例中，“公職人員”、“公務員”和“公務人員”的定義涵蓋公務員和問責制主要官員。換言之，適用於公務員的條文同樣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

17. 至於上文第 14 和 15 段所載列的兩項條例，《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旨在將撫恤金批給已故公職人員(按條例所下定義)尚存配偶及子女。這條例不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中的“公務員”定義並不包括問責制主要官員。有關條文也不適用於他們。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 日